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30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803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5	—	2024/6/26	2024/6/26

● 差异化分红转让: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转让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批准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余额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本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截至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1,848,00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39,303,800股后,应分配股份数为1,808,696,2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86,817,417.60元(含税)。因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219,300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数增加至40,523,100股,按照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因此,本次利润分配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848,000,000股,扣除公司目前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40,523,100股后,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1,807,476,900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80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86,813,115.51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仅进行现金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数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此外,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807,476,900×0.04803)/1,848,000,000=0.04698元/股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0.04698)/(1+0)=(前收盘价-0.04698)元/股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5	—	2024/6/26	2024/6/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4312903)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803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股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803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日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1号)的规定,公司就应派股息、红利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432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32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480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南通市青年中路59号文峰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3-85505666-9609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编号:临2024-031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21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16元/股(含)
● 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2024年6月26日(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4月17日,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1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的公司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2024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12,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21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最高成交价为2.1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0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582,15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余额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如在本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21日、2024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4)、《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5)、《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每股分配比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9)。

2024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0),对本次利润分配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848,000,000股,扣除公司目前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40,523,100股后,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1,807,476,900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803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A股股东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25日,除权(息)日为2024年6月26日。

根据《回购报告书》约定: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自本次利润分配A股除权(息)日2024年6月26日起,公司回购A股股份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3.21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16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因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涉及送转股或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此外,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每股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807,476,900×0.04803)/1,848,000,000=0.04698元/股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21-0.04698)/(1+0)=3.16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相应为791.14万股至1,582.28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4.281%~8.56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铂模具 公告编号:2024-057
瑞铂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股份质押完成的公告

控股股东芜湖宏博模具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瑞铂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芜湖宏博模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博科技”)拟以其所持本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详见见本公司于2024年3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获得无异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为保障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或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宏博科技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4,000,000股A股股票及其孳息作为担保,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质押登记。

近日,本公司收到宏博科技的通知,其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将其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是否控股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质押用途
是	1,400	20.25%	6.69%	否	否	2024年6月18日	2024年9月18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为可交换债券本息兑付提供担保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ST中嘉 公告编号:2024-36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3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二部出具的《关于对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年报问询函[2024]第10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2024年5月22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问询函中指出的问题,立即组织相关各方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核查、落实和回复。因部分回复内容及资料需进一步补充与完善,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22日、2024年5月29日、2024年6月5日、2024年6月12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

回复问询函。现鉴于问询函回复的内容,资料仍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公司将加快回复进度,争取尽快完成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59 证券简称:小熊电器 公告编号:2024-055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授予登记数量:63.7120万份
2. 授予登记人数:49人
3. 股票期权代码:037440
4. 股票期权简称:小熊JL14
5. 授予登记完成日:2024年6月18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4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 2024年5月27日至2024年6月5日,公司通过内部公示栏将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饋记录。2024年6月7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 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4年6月12日作为授权日,以46.21元/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条件的49名激励对象授予63.7120万份股票期权。监事会对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1. 授权日:2024年6月12日。
2. 授予登记数量:63.7120万份。
3. 授予登记人数:49人。
4. 行权价格:46.21元/份(调整后)。
5. 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获授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刘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480	2.27%	0.01%
核心骨干员工(48人)		62.240	97.73%	0.40%
合计		63.7120	100.00%	0.41%

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7. 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完成授权登记之日起算。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也不得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8.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4年~2025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00%; 2.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4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8.00%。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6.64%; 2.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5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6.64%。

注:①上述“营业收入”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②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部门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需与其所属部门在对应的行权期内行权前的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挂钩,根据各部门层面的业绩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部门层面行权比例,具体业绩考核要求按照公司与各部门《激励对象签署的相关考核协议执行》。

(3)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评价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确定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评价等级	比例(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90%	90>S≥80%	80>S≥60%	S<60%
	1		0.8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部门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9. 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本次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情况与前次公示情况一致性说明
三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及其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情况一致,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征求意见稿)》。

四、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 股票期权代码:037440
2. 股票期权简称:小熊JL14
3. 授予登记完成日:2024年6月18日
五、本次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24年6月12日。对本次授予的63.712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假设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则2024年~2026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799.84	293.25	399.92
	106.68		

注:①上述数据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行权价格、授权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②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③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④上表中合计成本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促进作用。

特此公告。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创兴资源 编号:2024-035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交替(杭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替科技”),为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此次公司为交替科技提供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
● 是否涉及反担保: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交替科技向浦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1,000万元和相应的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之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交替科技的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尚未使用担保额度为3,000万元。

(二)上市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全资子公司交替科技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授权有效期内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有效期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者其指定代表在议案所述担保金额范围内对实际发生的担保进行审批,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在上述担保金额的范围内,办理每笔担保事宜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交替(杭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年6月21日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M4C1J30M3K
法定代表人:刘鹏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物产天地中心2幢70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其资产总额为4967.14万元,负债总额为4904.81万元。

证券代码:688326 证券简称:经纬润恒 公告编号:2024-055
北京经纬润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0,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曹克亮先生提议

二、回购方案的实施期限
2024年1月8日至2025年1月7日

三、回购金额上限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四、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五、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278,9715万股

六、累计回购股份占股本总额比例
2.349%

七、累计回购金额
19,979.10万元

八、实际回购的均价
55.18元/股-94.5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8日,北京经纬润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3元/股(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10日、2024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润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北京经纬润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